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 字(2018)第 071301 号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大道 18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环保设备设施图
- 附图 5：项目现场采样图

附件

- 附件 1：四川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29-41-03-188235】FGQB-7320 号，2017 年 6 月 14 日；
- 附件 2：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8】68 号，2018 年 6 月 27 号）；
- 附件 3：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4：大邑县环境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环罚字【2018】14 号；
- 附件 5：大邑益来机械包装有限公司与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 附件 6：验收委托书；
- 附件 7：工况证明；
- 附件 8：场所证明；
-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0：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1：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12：危废台账；
- 附件 13：危废转运联单；
- 附件 14：《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5：《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附件 16：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7：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卞敏锋	联系人		卞敏锋	
联系电话	13911500617	传真	/	邮政编码	611300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大道北段 9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四川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7-510129-41-03-188235】FGQB-7320 号		
投产日期	2017 年 7 月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C333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4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大环建[2018]68号	时间	2018年6月27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4	比例	5.2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8.4	比例	5.6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p>(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3)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四川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29-41-03-188235】FGQB-7320号(2017年6月14日)；</p> <p>(2)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p> <p>(3)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2018】68号，2018年6月27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p>1、废气：《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2、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随着国家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政策逐步推进，通用基础制造业将进一步得到重点支持。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覆膜金属制品的民营企业，产品以良好的质量，周到的服务深受用户好评。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进驻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租用大邑益来机械包装有限公司厂房用于金属制品（金属包装桶）的生产制造，不涉及表面喷涂，总租赁面积 2400m²。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金属包装制品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p> <p>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获得了四川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29-41-03-188235】FGQB-7320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于 2018 年 6 月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7 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建【2018】68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p> <p>2018 年 8 月，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8 月、10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23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p> <p>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p> <p>（一）验收监测范围</p> <p>调查范围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区、原辅材料库房、成品暂存区）、环保工程（垃圾收集点、危废暂存点、预处理池）、公用工程（供电、</p>	

供水)。

(二)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4) 总量控制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三、项目概括

(一) 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大邑县经济开发区是四川省省级经济开发区，租用大邑益来机械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侧为成都金顶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厂房与四川德源蚕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南侧为兴业五路，隔兴业五路内有成都恩利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联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西南侧为四川省客车制造公司；项目西侧为兴业大道，兴业大道内有四川鑫路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侧为风行莱茵电梯有限公司厂房与成都康达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敏感目标，项目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二)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4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02 万元。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总面积约 1800m ² ，主要包括覆膜区、开平区、折弯区等	同环评	噪声、粉尘、危险废物、生产废水、废气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项目西侧，为生产及销售人员办公区域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原辅材料库房	总面积约 100m ² ，位于项目东侧，主要用于乙酸乙酯、粘胶剂、固化剂、冷轧板、CPP 膜等原辅材料暂存	同环评	/
	成品暂存区	总面积约 100m ² ，位于项目西南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同环评	/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垃圾收集点	位于厂区西南侧，采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同环评	恶臭
	危废暂存点	垃圾收集点旁设置 1 个危废暂存点，用于存放废包装桶等	同环评	危废
	预处理池	依托大邑益来机械包装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同环评	污泥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产品名称	来源
主 (辅) 料	冷轧板	t/a	10000	10000	金属包装制品	外购
	聚氨酯覆膜胶 (AD-218)	t/a	18	15	金属包装制品	外购
	CPP 膜	t/a	150	96	金属包装制品	外购
	PET 膜	t/a	120	84	金属包装制品	外购
	乙酸乙酯	t/a	30	20	金属包装制品	外购
	固化剂	t/a	2	2	金属包装制品	外购

	机油	kg/a	20	20	/	外购
能源	电	kW·h	2.16 万	2.0	/	园区电网
	水	m ³ /a	237	237	/	市政管网

(四) 主要工艺设备

表 1-3 项目工艺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用途
1	双面覆膜机	1	1	覆膜操作
2	开平机	2	2	切割
3	弯折机	1	1	折弯
4	烘箱	2	2	固化烘干

(五)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设计生产制度：本项目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实际现有员工 16 人，每天工作 10 小时，全年生产 280 天。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金属覆膜包装的生产，年产金属包装制品 10000 吨。运营期间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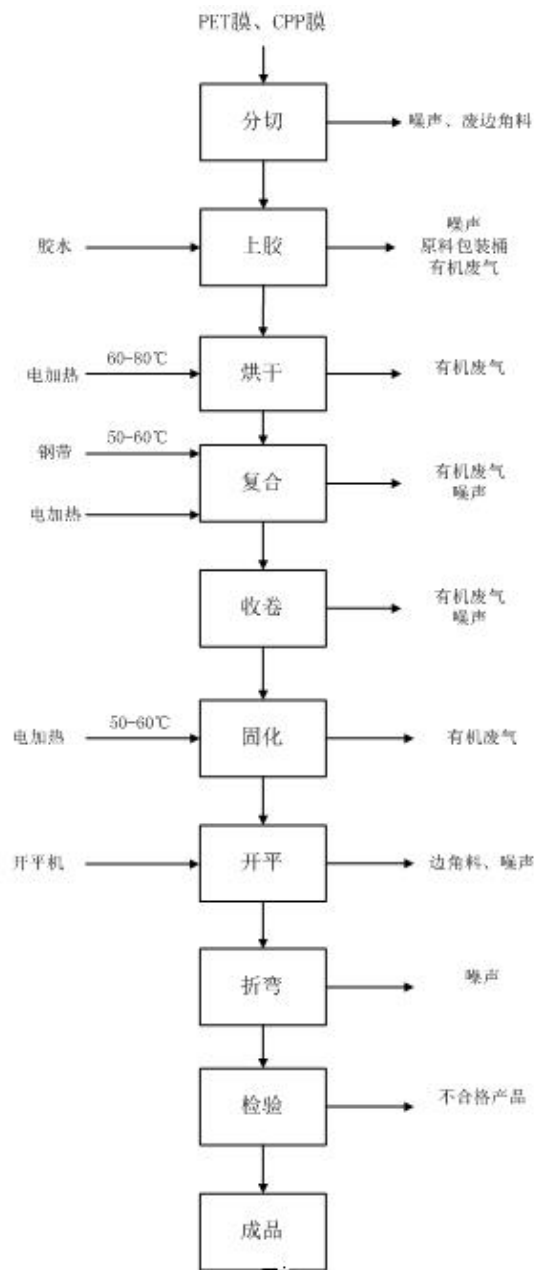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序简述如下：**(1) 分切**

利用薄膜分条机将外购的薄膜切成所需大小，该工序有机械噪声和边角料产生。

(2) 上胶

利用覆膜机上的辊筒在包膜表面涂胶，胶水和稀释剂按 9：8 的比例调配，采用的胶水 AD-205 干式复合粘和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其中稀释剂为乙酸乙酯。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机械噪声和原材料包装桶。

(3) 烘干

利用覆膜机上的烘箱烘干薄膜表面上的胶水，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60~80℃。烘干过程全程密闭，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4) 复合

覆膜机上，将预热过的钢带和两层薄膜进行复合，该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50-60℃。薄膜表面胶水中残存少量的有机溶剂，在该过程全部释放。钢带在前道准备工序中采用电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50-60℃。该工序有有机废气和噪声产生。

(5) 收卷

将覆膜钢带收卷成圈，该工序有噪声及未干透的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

(6) 固化

将收卷后的覆膜钢卷置于密闭固化室，采用电进行加热 48 小时，加热温度 50-60℃，使胶水彻底固化，薄膜和钢带表面紧密贴合，提高薄膜的剥离强度。该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

(7) 开平

利用开平机，按客户要求规格尺寸进行裁切，该工序有边角料和机械噪声产生。

(8) 折弯

通过折弯机将开平裁切后的覆膜铁板进行折弯，得到成品，该工序有边角料和机械噪声产生。

(9) 检验

对生产得到的成品进行检验，筛除不合格产品，该工序有不合格产品（固废）产生。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和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噪声

主要为上胶、烘干、复合、收卷、开平等过程使用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平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上胶、烘干、复合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一)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营运期生产车间内地坪日常清洁使用扫帚打扫，不进行冲洗；生产设备不需进行清洗，采用手套对机械设备油污进行擦拭，因此无地坪和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系统依托大邑益来机械包装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和大邑县经开区已建的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斜江河。

1、水量平衡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二)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复合涂胶废气（以 VOCs 计）、烘干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本项目开平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经厂房通风换气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涂胶复合及烘干工序在 1 个独立密闭复合车间内进行，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移动固化室内进行；覆膜废气、涂胶复合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分切、上胶、复合、收卷、开平等过程使用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

声的排放。

(四) 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措施及投资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预处理池（1 个，处理能力 10m ³ /d）处理生活污水	同环评一致	/	/
废气治理	设置 1 个独立密闭复合车间，内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98%），并配套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8%）和 1 根 15m 排气筒	设置 1 个独立密闭复合车间，内置废气收集系统，并配套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根 15m 排气筒	6	19.5
	厂区机械风扇	同环评一致	0.2	0.5
噪声治理	设备（机械设备、风机）密闭、减振、消声、降噪	同环评一致	1.5	1.0
地下水防渗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要求设置防渗防水材料或防渗托盘；复合设备下方设置防渗托盘用于收集滴漏粘胶机等	项目做好了危废间及重点防渗区域的三防措施	2.5	1.0
环境风险投资	设置事故防范措施	建立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	1.8	1.0
其中含固废治理措施			13.4	5.4
合计			25.4	28.4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系租赁大邑益来机械包装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总租赁面积 2400m²，包括办公区、生产区等。本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和多功能玻璃磨边机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4 万元，占总投资 5.28%。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营运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四川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9-41-03-188235】FGQB-7320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的生产，符合大邑县经开区规划要求，另据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大邑县相关规划要求。

同时，根据四川大邑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5 月 27 日为本项目出具的“场所证明”，明确了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符合工业区建筑和规划要求。

3、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邑益来机械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周围 200m 范围内均为生产型企业，无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金属粉尘能实现厂界内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外环境与本项目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评价因子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VOC 单项质量指数均小于 1，满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水环境分析

评价河段斜江河 pH、COD、BOD5、氨氮、SS 等水质评价因子标准指数值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尚好。

（4）声学环境质量

本项目各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涂胶复合工序在1个独立密闭复合车间内进行，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移动固化室内进行；复合车间及固化室设置排风系统，复合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经1套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系统依托大邑县经开区已建的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生活污水经大邑益来机械包装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入斜江河。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严格管理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及管理措施，不会对区域声学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制订相应的事故企业应急预案，并在得到安监、消防、公安、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后再营运，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5）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根据分析，项目平面布置既满足了生产工艺要求，又做到物流通畅，运输路线短捷，同时对外环影响较小，总体看，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6) 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及声学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化工工业污染源，外环境对项目建设无明显制约因素，适合本项目在此建设和营运。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预计 26.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8%，环保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环保、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厂区绿化和环境监测管理等。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项目营运后的“三废”污染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有效可行。

6、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大邑县经开区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三、环评批复内容

1、项目概况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位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北段 99 号，项目租用大邑益来机械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 2400 m²），设置办公区、生产区、原辅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厂区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

舍，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新建金属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不涉及表面喷涂。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包装制品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4 万元。

该项目经大邑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川资投备[2017-510129-41-03-188235]F GQB-7320 号），项目用地取得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场所证明》。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和运行，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2、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大邑县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斜江河。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下料、打磨。打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上胶、烘干、复合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复合车间密闭、移动固化室密闭，废气分别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应引入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的目标。

(3)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4) 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污染环境。

(5) 本项目所需的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9748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按审核要求调剂解决。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大邑县环境监测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大邑经开区管委会加强属地环境管理。

详情请见附件 2：大环建[2018]68 号。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地表水 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 (dB (A))	65	昼间: Leq (dB (A))	65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 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8 月 23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各设备正常开启, 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5-2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
2018. 8. 22	年产金属包装制品 10000 吨	金属包装制品 27 吨	81
2018. 8. 23		金属包装制品 29 吨	87
2018. 10. 15		金属包装制品 28.6 吨	86
2018. 10. 16		金属包装制品 28.4 吨	85

(二) 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因子：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立项时间	工况说明
/	垂直管道距地 5.5m	覆膜生产线	光氧+活性炭	15	/	/	正常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厂界北侧	2018. 08. 22-2018. 08. 23	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晴
2#	厂界东北侧	2018. 08. 22-2018. 08. 23	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晴

3#	厂界东北侧	2018.08.22-2018.08.23	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晴
1#	厂界北侧	2018.10.15-2018.10.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持续风向	<0.3	晴
2#	厂界东北侧	2018.10.15-2018.10.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持续风向	<0.3	晴
3#	厂界东北侧	2018.10.15-2018.10.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持续风向	<0.3	晴

(三)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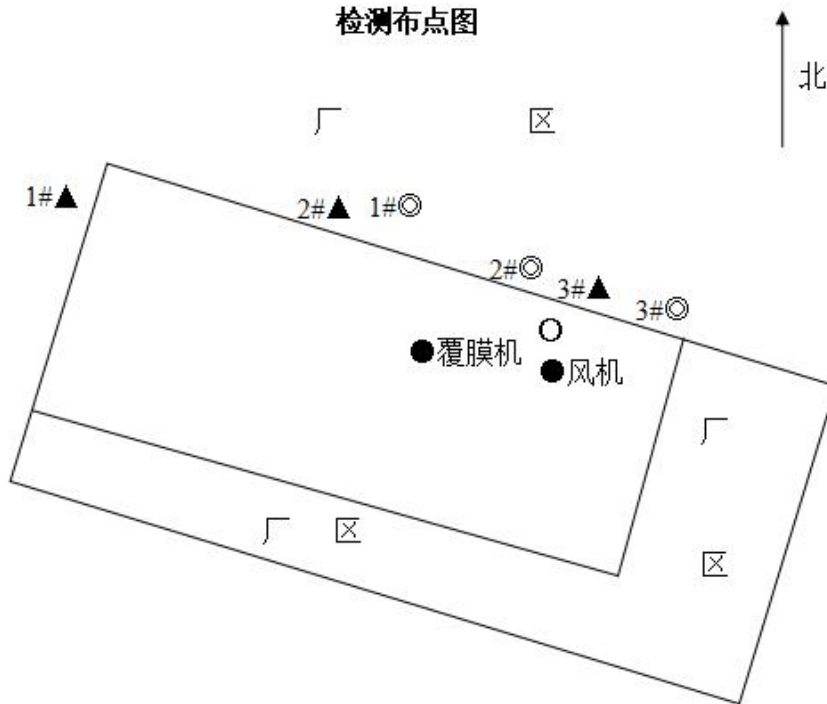
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频率：2天3点昼间1次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布点图



图例：▲噪声检测点 ●噪声源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图 5-1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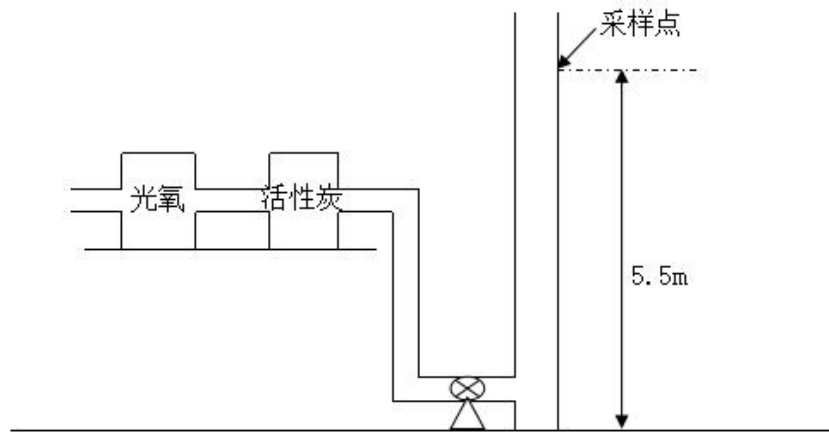


图 5-2 有机废气（覆膜生产线）检测布点图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7、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监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8.22					2018.08.23					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180713 01-W1	20180713 01-W2	20180713 01-W3	20180713 01-W4	/	201807130 1-W5	20180713 01-W6	20180713 01-W7	20180713 01-W8	/	
pH (无量纲)	7.61	7.74	7.68	7.63	/	7.64	7.72	7.68	7.67	/	6-9
悬浮物 (mg/L)	24	23	19	27	23	26	23	22	22	2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9	56	57	56	55	52	59	57	5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15.9	19.4	18.8	18.7	18.5	18.8	18.1	20.4	19.0	300
氨氮 (mg/L)	24.6	24.4	23.5	24.5	24.2	24.1	23.9	23.1	23.5	23.6	45
总磷 (mg/L)	1.48	1.52	1.96	1.55	1.63	1.29	1.57	1.84	1.45	1.54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38	0.34	0.92	0.42	0.52	0.46	0.73	0.49	0.54	0.56	10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mg/L。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表 6-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北段 99 号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1#为覆膜机、2#、3#为风机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 8	93.7/93. 9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8.08. 22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65	
	2#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9		
	3#	昼间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4		
2018.08. 23	1#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2		
	2#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3#	昼间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4		
<p>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表 6-3 有机废气（覆膜生产线）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2018.10.15	标干烟气流量	/	6297 (m ³ /h)							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71301-A1	15.3	14.8	14.8	60	0.093	1.28		
		2018071301-A2	14.1							
		2018071301-A3	15.0							
2018.10.16	标干烟气流量	/	6358 (m ³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8071301-A4	8.03	6.64	6.64	60	0.042	1.28		
		2018071301-A5	5.56							
		2018071301-A6	6.34							
<p>备注：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规范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p> <p>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机废气（覆膜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p>										

表 6-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18.08.22	1#	第一次	2018071301-A1	0.119
		第二次	2018071301-A2	0.080
		第三次	2018071301-A3	0.120
		第四次	2018071301-A4	0.099
	2#	第一次	2018071301-A5	0.118
		第二次	2018071301-A6	0.100
		第三次	2018071301-A7	0.120
		第四次	2018071301-A8	0.099
	3#	第一次	2018071301-A9	0.177
		第二次	2018071301-A10	0.159
		第三次	2018071301-A11	0.140
		第四次	2018071301-A12	0.158
2018.08.23	1#	第一次	2018071301-A13	0.118
		第二次	2018071301-A14	0.119
		第三次	2018071301-A15	0.140
		第四次	2018071301-A16	0.138
	2#	第一次	2018071301-A17	0.118
		第二次	2018071301-A18	0.119
		第三次	2018071301-A19	0.100
		第四次	2018071301-A20	0.119
	3#	第一次	2018071301-A21	0.157
		第二次	2018071301-A22	0.119
		第三次	2018071301-A23	0.120
		第四次	2018071301-A24	0.138
标准限值		/	/	1.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5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18. 10. 15	1#	第一次	2018071301-A1	0.54
		第二次	2018071301-A2	0.58
		第三次	2018071301-A3	0.51
		第四次	2018071301-A4	0.63
	2#	第一次	2018071301-A5	1.07
		第二次	2018071301-A6	0.54
		第三次	2018071301-A7	1.03
		第四次	2018071301-A8	1.08
	3#	第一次	2018071301-A9	0.74
		第二次	2018071301-A10	0.65
		第三次	2018071301-A11	0.58
		第四次	2018071301-A12	0.56
2018. 10. 16	1#	第一次	2018071301-A13	0.84
		第二次	2018071301-A14	0.53
		第三次	2018071301-A15	0.45
		第四次	2018071301-A16	0.79
	2#	第一次	2018071301-A17	0.56
		第二次	2018071301-A18	0.62
		第三次	2018071301-A19	0.52
		第四次	2018071301-A20	0.66
	3#	第一次	2018071301-A21	0.50
		第二次	2018071301-A22	0.44
		第三次	2018071301-A23	0.42
		第四次	2018071301-A24	0.52
标准限值		/	/	2.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应急预案：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学习。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财务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项目控制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
VOCs 有组织	0.6455t/a	0.2604t/a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0.092t/a	0.0184t/a
氨氮 (NH ₃ -N)	0.0082t/a	0.0079t/a
总磷 (TP)	0.0015t/a	0.0005t/a

三、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

表 7-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1	张**	183****6318	16	俞*	135****2835
2	崔**	181****7738	17	韦**	189****7485
3	李**	187****0497	18	刘**	138****7128
4	徐**	133****4058	19	姜**	176****6201
5	李**	158****8456	20	龙**	138****7428
6	杜**	159****3608	21	李*	158****4734

7	赵*	189****4616	22	张**	136****6750
8	张**	131****2220	23	魏*	173****7674
9	牟**	138****9409	24	凌**	159****4257
10	刘**	135****5718	25	向*	180****7253
11	付*	173****5075	26	陈*	136****3161
12	蔡**	135****5508	27	王*	181****3158
13	胡*	183****3241	28	陈**	136****6898
14	龙*	135****2344	29	严**	135****1081
15	罗*	183****3831	30	王*	180****1325

表7-3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30	0	0	/	/	/	/	/	/	/	/
比例%	100	0	0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3	0	0	0	27	/	/	/
比例%	/	/	/	10	0	0	0	90	/	/	/
学习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工作影响	/	/	/	9	0	0	0	21	/	/	/
比例%	/	/	/	30	0	0	0	70	/	/	/
娱乐影响	/	/	/	1	0	0	0	29	/	/	/
比例%	/	/	/	3.3	0	0	0	96.7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8	0	0	0	22	/	/	/
比例%	/	/	/	26.7	0	0	0	73.3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11	0	0	0	19	/	/	/
比例%	/	/	/	36.7	0	0	0	63.3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3	0	0	0	27	/	/	/
比例%	/	/	/	10	0	0	0	9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29	1	0
比例%	/	/	/	/	/	/	/	/	96.7	3.3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10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1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活有正影响，90%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学习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学习无影响；3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工作有正影响，70%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无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有正影响，96.7%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无影响；26.7%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有正影响，73.3%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36.7%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有正影响，63.3%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无影响；1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有正影响，9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96.7%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3.3%的受访者表示较满意。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下料、打磨。打孔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上胶、烘干、复合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复合车间密闭、移动固化室密闭，废气分别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应引入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的目标。	已落实 企业已安装 1 套 UV 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覆膜废气、涂胶复合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已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的目标。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大邑县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斜江河。	已落实 项目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

<p>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不得扰民。</p>	<p>已落实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p>
<p>强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预案，细化程序，明确责任，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事故性污染环境。</p>	<p>已落实 项目单位做好了环境风险防护工作，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p>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验收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营运期生产车间内地坪日常清洁使用扫帚打扫，不进行冲洗；生产设备不需进行清洗，采用手套对机械设备油污进行擦拭，因此无地坪和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大邑益来机械包装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斜江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复合涂胶废气（以 VOCs 计）、烘干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金属粉尘：本项目开平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经厂房通风换气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覆膜废气、涂胶复合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机废气（覆膜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分切、上胶、复合、收卷、开平等过程使用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分切、上胶、复合、收卷、开平等过程使用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机制，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重视厂区卫生清洁，加强对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

3、加强对产噪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大道北段 99 号				
	建设单位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	联系电话	13911500617		
	行业类别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C333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包装制品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包装制品 10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4 万元	所占比例%	5.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4 万元	所占比例%	5.6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大环建[2018]68 号	批准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0.328×10 ⁻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6	500	/	/	0.0184	0.092	/	0.0184	/	/
	氨氮	/	24.2	45	/	/	0.0079	0.0082	/	0.0079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VOCs	/	15.3	60	/	/	0.2604	0.6455	/	0.2604	/	/
总磷	/	1.63	8	/	/	0.0005	0.0015	/	0.0005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